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6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宁	独立董事	1	0	0	否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参加1次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1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7年度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异议。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2017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2017年度，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一次提名委员会，向公司提名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李迪初先生、邓东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向公司提名张英灿先生、黄战辉先生、方绍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的选聘上发挥积极的作用。

2、2017年度，作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核查，我认为2017年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对于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并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基本建立健全，并在公司运转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最大程度的防范风险发生。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披露工作。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

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详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离任，已于2017年2月1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尽管本人已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是本人在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报告完毕。

刘宁

年 月 日